**城西和后川绿地补偿**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内容：专项经费8.1万元。对后川进行绿化，占地面积42亩，每亩500元/年，共计2.1万元。2007年我社区位于梅园街南侧猪头山被政府列入修缮崇安公园重点工程范围，2009年正式投入使用，占地费用6万元。每年需支付绿地补偿金8.1万元。

项目负责人：李中华

联系人：李中华

联系电话：6209476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无

（二）预算资金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8.1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金额：8.1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94.47

绩效等级：优秀

（二）主要绩效及分析

项目主要经验总结:

已完成指标: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实际值** |
| 项目完成时间 | 100.00% |
| 项目涉及村镇 | 100.00% |
| 后川绿化面积 | 100.00% |
| 后川绿地补偿标准 | 100% |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 后川补偿资金支付达标率 | 100% |
| 崇安公园占地费用补偿 | 100% |

未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实际值** | **偏差率** |
| 群众满意度（%） | 94.74% | 5.26% |
| 提高生态效益 | 96% | 4% |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改进措施和建议

1.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1.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村级管理费财政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了我镇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和社会和谐稳定

1.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专款专用，严格监管

1.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管理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可控性

1. 其它：

无

1. 备注：

无